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通知或短信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章迎青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-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